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5 日

目录

国务院政策动态	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3
行业动态	7
营改增后，地税创新不等闲	7
青岛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启动开通	9
瑞银报告称亚太地区出口疲弱态势将结束	10
中国与南亚国家昆明探讨国际产能合作 达成共识	10
我国首批统一品牌标识的“中欧班列”从新疆出境	11
美丽厦门 共同缔造——厦门市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落到实处	12

国务院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

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

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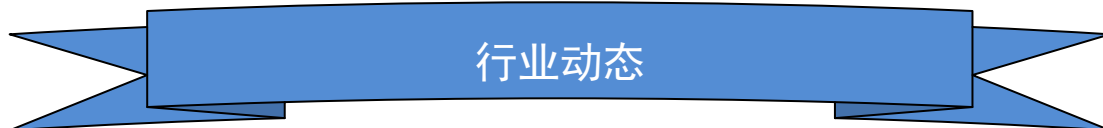
(二十六)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 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改增后，地税创新不等闲

营改增以后，地税何去何从？

早在 2012 年营改增试点时，这样的疑问就不断出现。有舆论担心，营改增以后，地税主体税种缺失，不仅地税收入受到影响，地税工作也将面临“空窗期”。

“地税工作没有空窗期。”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局长施宏的回答铿锵有力，掷地有声。他所在的西城区地税局，上上下下依旧与营改增前一样忙碌，似乎并没有“闲下来”。

的确，从全国范围看，营改增以来地税的脚步并没有停下。3 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号令一经发布，地税与国税一样，冲锋陷阵、服务大局，显担当、有职责——营改增工作取得第一阶段的胜利与第二阶段的良好开局，离不开全国地税系统的汗水与贡献。

更重要的在于，双脚走在营改增的大道上，地税的目光却已放在更远的地方：地税人已开始新的谋篇布局，积极调整、主动作为，为“后营改增”时代的地税工作开辟新天地。思考之后，地税人渐渐找到了路径，这其中走在前列的北京市地税局已经开始了自身的转型之路：“地税要积极寻求发展新思路，努力转变税源管理方式，充实税费征管职能，加强国地税合作，解决全面营改增后面临的系列问题。”北京市地税局局长杨志强表示。

大局之中显担当

营改增大幕拉开，地税就没有缺席过。以营改增为重，是全国税务机关在这场历史性税制改革中体现的担当精神与责任意识。

在南方大省广东，此次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达 94.7 万户（不含深圳）。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改革，由于全体地税人的“三个只要”准则，得以顺利开展：只要涉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相关事项，地税部门都要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处理；只要国税部门提出的要求，地税部门都尽全力满足；只要国税部门提出的人力需求，地税部门都马上调配支持。

这“三个只要”背后，是地税大军对营改增意义的深刻认知，对营改增工作的无限支持。事实上，做到“三个只要”的，又何止这一地一局，全国各地地税机关无不如此。

营改增的第一步，是地税迈出的。对于税务机关而言，营改增首先意味着征管权限的交接，第一步便是数据、资料的收集与交接。在全国各地，地税机关提前进行营改增户数测算、筛选和分类，“我们许多

地税所都主动为国税所做好配角。”施宏表示。

第二步，是积极深入的国地税合作。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营改增又对国地税合作提出更高的现实要求。我们看到，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实现联合分析、联合部署、联合汇报和联合服务，并联合中检查落实代征、转户和咨询工作，形成“管辖有分工，服务无禁区”的格局。

告别营业税的地税局，与增值税依然有着直接的联系。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的不动产，增值税由国税局暂委托地税局代征。目前，这项工作在全国各地地税机关有条不紊地进行，有效减少了纳税人的负担。

在日常工作之外，地税局在营改增大局中还体现出了主动精神。他们对营改增工作提出建议，主动协调，推进了营改增的进程。“全体税务干部特别是地税干部所表现出来的担当意识、奉献情怀、顽强作风可圈可点、可歌可泣、可亲可敬。”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5月底的一次会议中，这样说道。

新形势下创新路

“营改增是重中之重，但不是地税工作的全部。”关于营改增后地税工作思路的思考，施宏和他的团队早已开始。“地税不能等、靠、要，要积极主动地参与、适应这场改革，更要用宽阔的视野为今后谋出路。”

想在前，干在前，一份营改增后地税工作思路转型报告成为该局700余人的行动纲领，指导思想被概括为16个字：立足现有，精耕细作，深入思考，主动作为。这份报告对7个税种细化了新的工作思路，可以看出，精细化管理、加强分析是西城区地税局为将来的地税工作制定的路线图。不仅如此，“税务局是执法部门，但不能仅限于实际操作，要为更深更远的改革贡献地税力量。”施宏解释称。

第一税种谁来补位？

营改增对地税最大的影响莫过于第一税种营业税的缺失。

2015年，西城区地税局营业税收入为291.5亿元，占地税收入的41.3%，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税）收入203.2亿元，占比28.8%。营改增以后，个税将成为占比最大的地税征收税种，在施宏看来，转型的目光首先就定在未来的“第一税种”上。

“用深度弥补宽度。”西城区地税局税政三科科长沈宗文介绍，个税征管的一大重要内容是加大自然人股权转让个税管理。2015年9月，由于商事制度改革，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前置审核取消，此后，西城区自然人股权转让申报户数及入库税款明显下降。

敏锐的西城地税个税团队觉察到这背后的涉税风险与征管漏洞。“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与工商部门合作。”沈宗文介绍，他们前后与工商部门开了5次协调会，业务操作流程修改了7次，旨在将事后监管变为事中监管。最终，确立了以“地税与工商联合办公的形式开展事中征收管理、以大厅与税源所联动的形式强化事后风险管理”的征管模式。

终于，今年4月1日开始，西城区政务大厅工商变更窗口设立了北京市第一个地税与工商个人股权转让联合办公窗口，实现信息共享、同步办理。截至5月29日，共办理1008人次，缴纳个人股权转让个税880万元，印花税23万元。“之前，我们一个月大约只受理几十户，税款月均40余万元。”沈宗文表示。

不仅如此，西城区地税局的个税团队还正与中国社科院合作，开展个税政策调研。他们目标在于，地税人不仅在征管一线忙碌，也要参与到国家政策顶层设计中去，为决策提供一线实践的参考。

没有发票抓手在哪？

没有了营业税，地税机关以票控税的征管模式遭遇新的挑战：地税开展工作该以什么为抓手？

房产税成为西城地税的选择。从收入规模上看，房产税占地税收入比重并不算大。2015 年，西城区地税局房产税收入为 27.4 亿元，占比仅 3.9%。但完善房产税征管的意義远不在于收入本身。

“我们需要从‘以票控税’往‘信息管税’方面过渡。这看起来是挑战，实际上却是弃旧扬新、提高税源管理质效的难得机遇。”杨志强表示。

此外，完善房产税的征管、完善产权人信息将为下一步房产税改革打好基础。

与个税一样，房产税的征管也正寻求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我们从去年年底开始动议，与房管局合作开发房产税税源管理系统。预计今年 8 月底可以上线。”西城区地税局税政二科科长许建明介绍。届时，可以实现对产权人信息的采集，进而实现对其出租情况等涉税信息采集，将已纳税款与应纳税款比对，“更重要的是我们将来要实现动态互联，这样就能实现对房产信息的及时掌握。”许建明表示。

“通过这个房产信息平台，就能实现对土地等其他情况的监管，成为地税下一步工作的重要抓手。”接受采访时，许建明刚刚从调研活动中赶回，在他看来，这项由被动变主动的工作对房产税征管而言是质的飞跃。

与此同时，更多的致力于建设信息管税的做法正在北京地税展开。目前，北京市地税局已同 18 个委办局建立了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仅 2015 年就获取第三方数据 2300 余万条。

决策设计地税力量

西城地税人的眼光并没有局限于税种的精细化管理。“我们的干部要既能下厨房，也能上厅堂。既能做实际业务，也能参与到政策的顶层设计中去。”施宏打趣地说道。

目前，西城区地税局正在做的调研有七八个，并且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将一线征管实际与政策研究相结合，为下一步顶层设计提供思路。比如，一项关于印花税的调研工作正在开展，目的在于研究扩大印花税征税范围。“现行的印花税暂行条例是 1988 年发布的。”许建明表示，近 30 年间，经济发展多样化，涉税业务复杂化，对印花税暂行条例调整提出新要求。

此外，正在推进中的金税三期、纳税人权益保护都是西城地税局工作的内容。“所有这些，都与营改增同期。”施宏表示。并不清闲的地税人，似乎有着更多的新命题与新任务。

来源：中国税务报

青岛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启动开通

6 月 7 日，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模式业务在青岛出口加工区开通。首批来自德国的家用滤水器滤芯等 6 件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商品受此政策优惠顺利通关。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网购保税模式，又称跨境电商保税备货模式。海淘商品保税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存储，国内消费者在跨境电商网站订购商品，通过电商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货物由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跨境电商仓储发出，消费者可方便快捷地购买海淘商品。

“电商企业可以提前大批量备货，国际物流成本最低。有订单后，可以立即从特殊监管区域或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发货，通关效率最高。”青岛大港海关副关长崔彬介绍，与原来的直购进口模式相比，保税进口模式下电商企业可以一次性从境外购入大批商品至特殊监管区域或 B 型保税物流中心，使单件商品国际

物流成本大幅降低。另外，消费者下单后，商品直接从国内发货，可以比海外直购更早到达消费者手中。

据了解，青岛海关前期多次派员到其它海关学习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模式的运行和操作流程，熟悉通关作业环节，为该业务开展做足准备，并指导和协助企业进行监管场地改造、监管设备及网络接入、企管数据备案等工作。业务开通后，青岛海关还将及时跟进，不断协助企业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企业做好服务，促进青岛市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来源：今日海关

瑞银报告称亚太地区出口疲弱态势将结束

据台湾“中央社”6月13日报道，瑞士银行最新发布报告指出，一些亚太区央行推出进一步宽松政策的空间有限，此外，随着美国、欧洲以及日本三大经济体进口有所改善，亚太区疲弱出口即将结束。

瑞银经济学家菲利普·维亚特表示，亚太地区虽持续宽松货币政策，然而，随着美联储将重启加息，亚洲央行态度日趋谨慎。

维亚特强调，尤其是债务高涨、增长趋势低迷的经济体，如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等，这些经济体利率依然很低，因此，进一步宽松的空间有限。

同时，亚太区还存在外需十分疲弱的问题。瑞银表示，美、日、欧三大经济体的进口自2014年以来持续萎缩，但最近几个月情况有所改善。

维亚特表示，若以美国PPI(生产者物价指数)来看全球通胀，分明已见复苏。这对于亚太区出口与企业营收回暖至关重要。

瑞银预估，亚太区今年下半年出口有望开始上升，但年度出口值要提升或需等到2017年才能实现。

来源：环球网

中国与南亚国家昆明探讨国际产能合作 达成共识

2016年6月12日至17日，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国际产能合作系列活动在昆明举行，本次系列活动将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展、召开国际产能论坛、研究成立澜沧江-湄公河国家互联互通联合工作组会议等活动与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泰国、孟加拉等国家进行探讨并达成国际产能投资、合作的共识。

为期5天的产能合作系列活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旨在就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实现路径进行探讨，深化国际产能投资合作。在今天上午的国际产能合作论坛上，除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等南亚东南亚各国官员、驻华使节、企业、专家学者参与，还有中国有关部委官员、国内商协会、央企、金融机构、部分省区企业及发展改革委代表以及云南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论坛。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国际产能合作系列活动中，借助南博会平台，在全国首次举办以国际产能合作为主题的展馆(4号展馆)，除展示中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取得的成效和前景展望，还展示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重点项目取得的成果。并且深入介绍了中国与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尼泊尔、老挝等7个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具体情况与成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巴基斯坦商务部长赫拉姆·达斯特吉尔·可汗、孟加拉国工业部部长阿尔哈兹·阿米尔·侯赛因·阿穆、斯里兰卡环保部副部长迪萨纳亚克·穆迪彦塞拉格·阿努拉德·普拉迪帕·贾亚拉特等中外政府首脑出席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并做了演讲，参会代表对国际

产能合作交流了看法、交换意见，并达成了广泛共识。

来源：中国新闻网

我国首批统一品牌标识的“中欧班列”从新疆出境

我国首批统一品牌标识的“中欧班列”11日至12日连续两天从新疆阿拉山口口岸出境，一路向西开往欧洲国家。

记者从阿拉山口边检站了解到，首批共计有5趟“中欧班列”悬挂统一品牌标识，分别为“渝新欧”“汉新欧”“郑新欧”“蓉新欧”和“义新欧”。这些班列从重庆、武汉、郑州、成都和义乌等地出发，运载的货物主要包括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食物和服装等。5趟班列共计有214节，装载428个标箱，总重近2000吨，货物发往德国、西班牙和波兰等欧洲国家。

为了让“中欧班列”快速出境，驻守在阿拉山口口岸的新疆公安边防总队阿拉山口边检站倾力为“中欧班列”护航。阿拉山口边防检查站政委范文华告诉记者，边检站启动了应急预案，开通绿色通道，连续不间断地对货物进行查验，最大限度地缩短了班列货物在口岸的停留时间，确保班列高效、顺畅通关。

“中欧班列”是指按照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和全程运行时刻开行，往来于我国与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集装箱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其主要特点是运距短、速度快、安全性高，具有安全快捷、绿色环保、受自然环境影响小等综合优势，已成为国际物流陆路运输的骨干方式之一。

本月8日，“中欧班列”统一品牌正式发布启用，统一品牌和标识的班列当日分别从重庆、成都、郑州、武汉、长沙、苏州、东莞、义乌等八地始发。今后，我国开往欧洲的所有“中欧班列”都将采用这一品牌。班列的开行为我国内地与欧洲的贸易往来打开了便捷通道。

来源：新华社

美丽厦门 共同缔造——厦门市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落在实处



厦门市翔安区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揭牌

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2016年5月22日，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王蒙徽主持召开常委会，审议通过《厦门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会上王蒙徽书记、裴金佳市长、郑云峰常务副市长对国地税工作给予高度肯定。6月2日，厦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厦门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此次正式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提出要围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总体战略规划，把率先一批实现征管现代化作为奋斗目标，把落实一批税收发展新理念作为强大动力，把解决一批深层次核心问题作为关键内容，把完善一批长效化工作机制作为重要方法，把打造一批高素质税务干部作为坚强保证，围绕6方面40大项内容着力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确保税收职能有效发挥，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税务营商环境，促进厦门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方案的主要内容，一是围绕“执法适度整合”，突出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包括推行税收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共同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保障税收法律法规在全市的统一适用；共同确定检查方法，联合入户、规范执法，依规共同实施取证，统一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等措施，着力实现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二是围绕“服务深度融合”，突出便民办税的高效性。包括共建办税服务厅；完善办税事项全市通办；推行办税双向预约，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等措施；同时紧扣厦门特点，强调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创新厦门自贸片区服务、深化对台税收交流等内容，努力打造一流税务营商环境。三是围绕“信息高度聚合”，突出管理服务的共享性。包括打造统一的智慧型电子税务局，创新发票管理模式；推动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社会公众的信息互联，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等措施，着力构建税收管理服务大格局。

方案还对组织实施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领导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税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联席会议、文件会签等制度，抓好具体方案的研究制定、贯彻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确保 2016 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2017 年底前努力把各项改革举措做实，推动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来源：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